

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工原函〔2020〕208号

关于加强机制砂石行业监测分析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好《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473号）和《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工信部联原〔2019〕239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的相关要求及任务分工，现就加强机制砂石行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机制砂石项目摸底

请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合作，共享信息数据，发挥好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力量，根据行业生产线、采矿许可证发放、项目备案信息等数据，填报本地截止到今年4月底已投产运营生产线和在建、拟建项目清单（详见附件一），确保数据准确完整，项目清单将作为后续扶持政策重要依据。

二、开展重点企业运行监测分析

建立重点机制砂石企业生产销售和价格情况月报工作制度，

自 2020 年 5 月起，每月 15 日前报送上一个月有关情况。请各地统筹考虑本地机制砂石企业生产规模、区域分布、重大项目保供等因素选取部分重点企业填报，原则上不少于 20 家企业，若实际企业户数不足 20 家时以实际为准。具体填报内容详见附件二。

三、信息报送要求

各地要高度重视机制砂石信息报送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确定本地重点企业名单，汇总本地重点企业数据，并将汇总结果和企业填报资料一并上报。首次报送请于 5 月 15 日前反馈我司（同时发送电子版），包括机制砂石项目清单和重点机制砂石企业生产销售和价格月报，其中机制砂石项目清单仅在首次报送时提供，后续如有更新则随月报提供（更新内容请标示），如无更新可不提供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石琳 010-68205567 13910384178 同微信

张绪武 010-68205562 15101033009

附件：一、机制砂石项目清单

二、重点机制砂石企业生产销售和价格月报

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

2020 年 04 月 21 日

